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含)人民币 1.8 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3.6 亿元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36 元/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用于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 40%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 60%拟用于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1.8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实施相关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风险提示:

- (1)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
- (2) 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计划实施;
- (3) 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方案未获内部审批程序或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水平,即进一步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充分激励公司员工积极性和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二)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条件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36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将在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未派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自动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 40%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 60%拟用于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含)人民币 1.8 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3.6 亿元金额。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1.8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回购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4)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5)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7. 预计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88,396	5.41%	71,888,396	6.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550,096	94.59%	1,071,550,096	93.71%
三、股份总数	1,143,438,492	100.00%	1,143,438,492	100.00%

(2)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1.8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88,396	5.41%	66,888,396	5.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550,096	94.59%	1,075,550,096	94.15%
三、股份总数	1,143,438,492	100.00%	1,143,438,492	100.00%

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人民币 137.6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98.72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3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6.70%,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6 亿元,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6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65%,比重较小。公司经营管理稳健,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研发投入人民币 2.45 亿元,扣除回购上限人民币 3.6 亿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研发投入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6 亿元、回购价格 36 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1,000 万股,回购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将符合上市条件,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限的起始日与回购价格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1) 经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人民币 137.6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98.72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3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6.70%,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6 亿元,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6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65%,比重较小。公司经营管理稳健,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研发投入人民币 2.45 亿元,扣除回购上限人民币 3.6 亿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研发投入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6 亿元、回购价格 36 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1,000 万股,回购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将符合上市条件,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限的起始日与回购价格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1) 经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5:00 开始。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将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议程:202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7.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 888 号白云绿地中心 27 层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

上述议案除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外,单独计票结果将在公开披露的中小投资者拒绝签署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 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二: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9:30-11:30 和 13:00-15:0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 888 号白云绿地中心 27 层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静怡 联系电话:020-37314688 传真:020-37314688 电子邮箱:secm@96d.com.cn 其他事项: 本次大会期间膳食、与会股东及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6.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7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结果为: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60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止(包含头尾两天)。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 87.57 万份,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33.68%,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个行权期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满足,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47 名激励对象的 260 万份期权可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情况

1. 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比例
潘海春	董事长、CEO	130	52	0	0%
赵刚	董事、总裁	60	24	0	0%
王亚平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30	12	0	0%
姚海华	董事、副总裁(聘任):	30	12	0	0%
纪晓晖	副总裁(聘任):	30	12	0	0%
边晓飞	高级管理人员	0	16	0	0%
何昊	财务总监、财务总监	40	16	0	0%
傅晓军	副总裁	30	12	0	0%
王亚宇	副总裁(聘任):	30	12	0	0%
中智管理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共 38 人)		230	92	87.57	95.18%
合计		650	260	87.57	33.68%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06 号)同意注册,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64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405.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58.2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会审字(2021)00066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和招商银行

户名	银行	账号	专户开户余额(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超聚数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000120118088	19,369.50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26029290278081	3,000.13	年户 5 亿专项精准扶贫项目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6108530000001515	6,473.95	年户 5 亿专项精准扶贫项目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22355558825	1,000.00	年户 5 亿专项精准扶贫项目
合计			33,043.58	-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50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阮晓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继续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中信银行已累计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银行已累计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到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1-029)。本次授信的期限为 12 个月,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公司将根据自身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52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 回复(二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高度重视深交所审核问询函,会同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回复,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回复,并根据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公司于向深交所回复的公告后按照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填报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第三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第四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第五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第六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第七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第八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第九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第十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